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謹此提述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領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牽涉訴訟問題(「該訴訟」)及懷疑資金被耗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IV.最新發展情況、德領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涉之訴訟以及懷疑資金被耗散-D.民事申索及資金懷疑被上海三盛耗散對本公司之影響」所披露，本公司將成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有關資金懷疑被上海三盛耗散及據稱訂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之調查，並評估該等事件對本集團之整體影響(「特別調查委員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執行董事唐倫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及黃偉樑先生組成之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成立，以(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導致該訴訟(包括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及懷疑資金被耗散及／或其他有關該訴訟(包括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及懷疑資金被耗散之各項事宜及事件。陳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之主席。特別調查委員會亦可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協助其調查及／或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之調查進展及結果之公佈。

鑒於上述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棟謙先生。